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超募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麻涌支行新增设立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存放及管理。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本次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一、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新增的超募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麻涌支行	8110901082416888888	超募资金账户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已在乙方辖属的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麻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901082416888888，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华辉、高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6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应按时将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主办人邮箱。如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主办人发生变化，联系人及邮箱将另行通知。

7.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